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卿豪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卿豪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恐嚇危害安全行為遭法院判處拘役30日確定，其非但未經此司法程序記取教訓，竟於本案變本加厲為傷害犯行，恣意傷害他人之身體，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屬不該，並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復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等節；及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而並未依約給付和解金額之犯後態度，暨其年齡、學經歷為高職畢業、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韻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13號

被 告 陳卿豪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16樓之2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卿豪於民國113年6月7日下午5時30分許，因認其居處樓下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店招牌為「Black Pepper」餐酒館有噪音問題，而前往該餐酒館反應，詎其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在該餐酒館擔任廚師之李建緯，致李建緯受有頭部左側挫傷腫痛、頸部肌肉拉傷等傷害。

二、案經李建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陳卿豪之自白。

(二)告訴人李建緯之指訴。

(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1紙。

(四)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